

# 山东理工大学

##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鲁学位〔2009〕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抽检认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抽检的学位论文3份评议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议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在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中，若有1份以上（含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是学校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考核、学位点评估、导师考核以及确定研究生招生数量的重要依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下简称“校学位办”）每年定期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书面通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并通过适当途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四、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因属于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

**五、**对于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意见的，相关培养单位、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严肃对待，除执行国家、山东省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决定外，学校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理：

（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二）相关培养单位当年的研究生教育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做相应减分；如同一年度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当年的研究生教育目标管理考核以“0”分计。

（三）减少下一年度“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属培养单位所有研究生教育层次的招生计划。

（四）停止“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在相应层次的招生资格2年；同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3年内如有2人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则取消该指导教师所有层次的招生资格5年。

（五）“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度不得参加各类优秀教师的评选，且取消其年终考核评优资格。

（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2年进行校级匿名评审。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